

三名“内鬼”盗窃公司相片纸并售出，造成企业损失593万元——

520余吨相片纸成“废品”

管莹 孟莹 汪亚军

外贼易挡，“内鬼”难防。江苏省丹阳市某企业发现，其生产的相片纸竟在二级市场低价流通。经查，企业员工刘某、李某、赵某在两年内偷走公司相片纸520余吨并倒卖，造成企业损失593万元。

2025年6月，经丹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盗窃罪分别判处刘某等人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二年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75万元至15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近日，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相片纸现于二手交易平台

“市场上有大量我们公司的相片纸流通，但不是从正规渠道发售的。”2023年3月，丹阳市某企业陈经理向警方报案，称该公司产品可能被窃。

陈经理所在的公司主要生产、印刷、包装纸类产品。2021年以来，陈经理发现堆放在公司仓库里的相片纸出现数量变少的情况，但想着像相片纸这样的产品就算被偷了也只能当废纸卖，而且卖不出价格，应该不会有人专门偷窃，因此他并未过多在意此事。直到2023年3月的一天，他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看到有人在售卖带有该公司商标的相片纸，联想到公司近几年丢失的货物，他立即报了警。

“我们公司生产的各种规格的纸都是注册过商标的，我在二手交易平台上看到的就是印着我们公司商标的整箱的相片纸，销售价格比正规渠道低很多。”陈经理报案时说。

根据线索，警方很快找到了该二手交易平台的卖家。据卖家介绍，他在丹阳从事废纸回收，先后多次从一名熟人处以废纸价格收购崭新的相片纸。之后他在二手交易平台注册账号将上述纸张加价销售，对于一些长期卖不出去的纸张，则以废纸的价格卖给造纸厂。

随着侦查的深入，警方很快找到了该公司“内鬼”刘某、李某以及赵某，由此揭开了这起持续两年多的“偷一运一销”的“内鬼”盗窃案。

“内鬼”互相勾结但无人察觉

刘某是该公司的货车司机，负责把车间生产的货送到仓库。李某是业务跟单员，负

责跟单协调发货数量和生产数量，因此知道哪些货是超过订单需要的富余货。

2021年2月一天，刘某和李某路过公司仓库，看着堆积如山的纸张，刘某有了将成品纸当废品售卖的想法。二人一拍即合，很快在公司附近找到一家废品收购站，谈妥了以1600元每吨左右的价格收购。

“我是公司的货车司机，负责把车间生产的货送到仓库，仓库门卫看到我的车不会拦。生产部门通常会在订单数量基础上多生产一点，所以就会有富余的货放在公司仓库里没人管。李某是跟单员，他知道一笔订单结束后大概会剩下多少纸张，我只要根据他告诉的数量搬运，就不会被公司发现。”刘某供述道。

第一次作案那天，二人都十分忐忑，但随着货车顺利到达仓库、搬运了近3.5吨纸张并成功脱身，二人逐渐放心。销赃后，他们共获利5540元。

没过多久，公司仓库搬迁，并设置了仓库管理员。但刘某和李某发现，仓库管理员不常巡查，看管不严。二人又试着干了一票，发现只要找准时机，就可以自由进出仓库。更令他们惊喜的是，2022年3月，原仓库管理员离职后，刘某被公司安排代管仓库，这为二人提供了极大便利。此后，他们更加猖獗。

盗窃“同盟”终落法网

由于每次作案需两人同时行动，若李某有事就不能行动，刘某觉得还需要个搭档。2022年8月，刘某在与公司另一业务跟单员赵某聊天时，得知赵某平时开销较大，手头紧，于是邀请他入伙。此后，刘某与李某、赵某二人分别合作，短短几个月就窃得320余

吨成品相片纸，直至2023年3月案发。

2023年9月，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职务侵占罪将刘某等3人移送至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审查后发现，在两年多的时间内，三人共窃得公司相片纸520余吨，总价值高达593万元。而这些纸张均被三人作为废品以1400元至1600元每吨的价格卖给废品收购站，非法获利83万余元。案发后，赵某退出违法所得50万元，并取得涉案公司谅解。

该院认为，在刘某担任仓库保管员之前，李某与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200余吨成品相片纸，价值224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在担任仓库保管员后，刘某联合李某、赵某，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司成品相机纸320余吨，价值368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三人的刑事责任。在此基础上，结合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该院于2023年10月以涉嫌盗窃罪、职务侵占罪对刘某等三人提起公诉。

法庭审理阶段，针对辩护人提出的李某对公司财物负有保管义务，仅构成职务侵占罪，以及涉案相片纸价值按一等品价格认定依据不足的意见，该院建议法院延期审理，围绕进一步查明李某职责边界、涉案相片纸价值，通过询问相关证人、实地走访，调取内部聊天记录等方式进行取证，证实李某对公司财物无保管职责，涉案相片纸均为一等品，价值认定并无不当。2025年6月，丹阳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公诉意见，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判决后，李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来源：检察日报)

父亲隐瞒亲戚“遗嘱”

女儿“错失”一套房屋

刘嘉雯 张莹骅

父亲向女儿隐瞒亲戚的遗嘱，让女儿丧失了接受遗嘱的权利……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法定继承与遗嘱纠纷案件。

一份“遗嘱”引发争议

2022年2月，独居数年的青阿姨离世。由于没有生育过子女，父母、老伴都已先于其过世，社区只能联系青阿姨的紧急联系人、小哥鹤阿伯来料理青阿姨的后事。鹤阿伯在整理青阿姨的遗物时，发现其生前使用的笔记本中居然记录了一份落款日期为2014年的“遗嘱”，其中明确表示，将自己名下的凉城路房屋“赠送给侄女小芳（鹤阿伯之女）”。

青阿姨为何会将价值数百万元的房子给小芳？原来，青阿姨一共有四个兄弟姐妹，除了大哥鹤阿伯外，还有大哥松大伯、大姐华阿姨和小妹阿姨。青阿姨的父母过世后，兄弟姐妹因为父母的遗产分割发生了严重分歧，此后，青阿姨、鹤阿伯与其他三兄妹几乎断了联系。青阿姨老伴过世后，深感孤独的她在鹤阿伯家附近的凉城路购买了房屋，并与鹤阿伯一家来往密切，对鹤阿伯的女儿小芳更是视如己出。2014年前后，青阿姨还特意把鹤阿伯和小芳叫来家中，承诺会将凉城路的房子留给小芳。

不过，鹤阿伯没有把青阿姨留有“遗嘱”一事告知其他兄弟姐妹，甚至没有知会他们青阿姨的去世。直至一年后，大哥松大伯偶然得知青阿姨已经故去，于是向鹤阿伯求证，得到肯定答复后才通知了华阿姨和玉阿姨。

时隔多年，兄弟姐妹又坐在一起商议青阿姨遗产的分配事宜，鹤阿伯仍没有把青阿姨的“遗嘱”告知或出示给其他兄弟姐妹，只因不希望女儿小芳卷入父辈的纠纷中，试图自行与松大伯等协商处理青阿姨的遗产分割。

然而，本就不和睦的兄弟姐妹再次爆发冲突，各方对遗产分配的比例、分割方式、后事分摊事宜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并发生多

次争吵。无奈之下，鹤阿伯只能与小芳商议。小芳立即要求鹤阿伯将青阿姨的“遗嘱”拍照发给自己，并在同一日将“遗嘱”照片转发给松大伯等，表示自己有意接受遗嘱接受凉城路房屋，询问松大伯等对此有无异议。但松大伯、华阿姨、玉阿姨没有给予明确回复，而是在不久之后向虹口法院提起诉讼，将鹤阿伯列为唯一被告，要求按照法定继承分割包括凉城路房屋在内的青阿姨的全部遗产，并分割已经由鹤阿伯领取的丧葬费、抚恤金。小芳随即以受赠人身份要求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提出要按照“遗嘱”取得凉城路房屋的全部产权。

未及时表态视为放弃

庭审中，小芳与鹤阿伯主张，案涉“遗嘱”实为遗嘱，记载于青阿姨生前使用的笔记本中，内容完整、签名与日期齐全，且无加页、拼接痕迹，应认定为真实有效。

松大伯等三人则反驳，鹤阿伯有意隐瞒青阿姨的去世，目的在于侵吞其遗产；若遗嘱为真，鹤阿伯在持有遗嘱的情况下，仍假意与其他兄弟姐妹协商法定继承的分割方案，此举不合常理。且案涉遗嘱已经就笔迹进行司法鉴定，结果显示“无法判断遗嘱字迹与青阿姨样本字迹是否同一人所写”，因此几人认为遗嘱存在造假、仿写的可能性，不认可遗嘱的真实性。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遗嘱内容完整、要件具备，签名、日期等要素齐全，且小芳已经提供了遗嘱原件，应认定其已经就遗嘱真实性完成了初步举证。由于比对样本有限，鉴定机构无法就遗嘱的书写是否为青阿姨本人得出确切结论，因此松大伯等据此否认遗嘱的真实性，依据不足。同时，松大伯等人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遗嘱存在伪造痕迹，应承担举证不力后果。法院最终认可了遗嘱的真实性。

然而，小芳是否在法定期间内接受遗嘱，成为本案的关键转折点。小芳称，自己对青阿姨的“遗嘱”并不知情，直至2023年9月才从

父亲鹤阿伯处得知遗嘱事宜，随即通过微信向松大伯等表达接受意愿，没有超过法定期限。鹤阿伯认可小芳的意见，并表示载有“遗嘱”的笔记本一直由自己保管，小芳确不知情。至于不告知小芳的原因，鹤阿伯坚持称是不愿意小芳卷入其兄弟姐妹的矛盾和纠纷中，希望让渡身外之物换取家庭安宁。而松大伯等则认为，青阿姨2022年2月去世后，载有“遗嘱”的笔记本一直由鹤阿伯保管，鹤阿伯自认翻阅并知晓“遗嘱”内容，小芳作为鹤阿伯的女儿，不可能不知道“遗嘱”的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接受，应视为放弃受赠。

针对这一核心问题，法院经审理认为，“遗嘱”与“遗赠”不同，受赠人必须在“知道受赠后六十日内”明确作出接受的意思表示(如书面声明、向继承人告知等)，到期未表示的视为放弃。由于受赠人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遗赠在一定条件下突破了继承权的人身属性特征，影响了法定继承人基于其身份享有的权利，故法律对受赠人的权利行使规定了相对严格的时间限制，以敦促其尽快行使权利。

本案中，鹤阿伯作为遗嘱保管人，在明知小芳可获巨大利益的情况下，长期隐瞒且未告知，不合常理。结合青阿姨生前曾与小芳谈及赠送凉城路房屋等细节，可推定小芳对遗赠应有所预见，却在青阿姨去世一年后才表示接受，远超民法典规定的“知道受赠后六十日内”的期限，应视为放弃受赠。

最终，法院判决凉城路房屋及其他遗产均按法定继承分割，小芳的诉讼请求被驳回。同时，考虑到鹤阿伯长期照顾青阿姨，松大伯、华阿姨与青阿姨均鲜有往来，玉阿姨虽无民事行为能力但有养老金收入、有监护人照护等情节，最终确定遗产分配比例：鹤阿伯分得30%，玉阿姨分得26%，松大伯与华阿姨各分得22%，丧葬费与抚恤金扣除合理后事开销后，由四人均分。

(来源：上海法治报)

举报上司职场霸凌后被诉侵犯名誉权

法院：不构成名誉权侵权，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张子纯 甘涛 张亚斐

向公司领导同事发送邮件举报自己被直属上司职场霸凌后，被上司起诉侵犯名誉权。该员工是否应该为此承担法律责任？近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名誉权纠纷案，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郭某与鲁某均曾是某公司员工，郭某系鲁某的直属上级。2024年7月31日，鲁某辞职并通过电子邮件向某公司高管及部分员工发送举报郭某职场霸凌的文档，内容涉及职场孤立、不公平对待及工作作风问题，后该邮件在某公司其他地区公司及同行业人员之间传播。2024年8月，某公司经对该文档调查，确认举报邮件内容属实，郭某确实存在侵犯他人隐私及辱骂同事等职场霸凌行为，某公司遂解除了与郭某的劳动合同。郭某认为，该文档内容虚假，损害了其在公司的声誉并降低了其同行社会评价，遂诉至法院，要求鲁某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名誉是社会对特定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信誉和形象等的客观评价。本案中原告所诉的侵权行为系被告的举报行为，被告作为原告的直接下属，其认为上级存在职场霸凌行为，有权向公司举报。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仅将举报信发送给公司高层领导、本部门同事及其他部门领导，接收者共18人，并未在公司外部公开传播，其举报行为不足以造成原告的社会评价被降低的后果。原、被告系某公司员工，某公司在事发后进行调查，认定被告在举报信中所诉的职场霸凌情形存在，被告并未捏造事实，原告所诉的侵权行为不存在，故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构成名誉权侵权，首先要求行为存在违法性，即行为人实施了侮辱、诽谤等违法行为。侮辱是指以暴力或其他方式贬损他人人格、毁损名誉；诽谤则是捏造虚假事实丑化他人人格、损害名誉。公民个人的名誉权需要保护，健康的职场环境也需要维护。职场霸凌通常伴随着贬低、侮辱乃至暴力，损害劳动者身心健康，本身就可能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等人格权益的侵害，需要全社会共同抵制。向公司领导、同事如实揭露、举报职场霸凌是劳动者的正当维权行为，不构成名誉权侵权。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不满就餐者酒后言行，餐厅老板心生一计

客人酒后驾车

餐厅老板让人“碰瓷”

记者 古静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然而，经常有人无视法律规定，心存侥幸酒后开车上路。于是，有人盯上酒驾者，利用酒驾者不敢报警的心态，故意“碰瓷”勒索钱财。近日，筠连县法院便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4年11月13日凌晨，熊某等人到筠连县某餐厅就餐。其间，餐厅老板李某对熊某等人的酒后言行不满，便指使王某伟骑共享单车在餐厅外等候，伺机“碰瓷”。醉酒的熊某驾车行驶几米远后，便与王某伟骑的共享单车相撞。于是，李某出面与熊某协商，不料熊某不同意私下解决，王某伟的朋友便拨打电话报警。接到报警后，民警赶到现场，对熊某进行了酒精呼气测试。测试结果显示，熊某体内的酒精含量已经超过法定标准，属醉酒驾驶。其后，李某与熊某等人进行私下协商，李某先后以医药费、误工费为名向熊某索要6000元，李某代王某伟签署了交通事故谅解书。之后，熊某觉得事有蹊跷，于是报警。

法院审理认为，熊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熊某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同时，李某、王某伟共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法院综合考量二被告人所具有的从轻情节后，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李某拘役6个月，缓刑10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处王某伟拘役3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来源：四川法治报)